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12 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称，乐清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对金龙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的破产清算，故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 10 时至 2 月 5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司法”网进行的股份拍卖中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如下问题：

1. 控股股东金龙集团破产清算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目前进展、后续安排、你公司获取该信息的途径及时间，说明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滞后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滞后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请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金龙集团目前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有，请说明你公司在金龙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3. 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控制权认定、持续经营能力、暂停上市风险等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10 日